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證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3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44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證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證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所為非是，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鍾宜珊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復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以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又被告所竊得之背包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附件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物，雖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，惟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若本件再予沒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，將導致過量之執行風險，並足以造成被告矯正與社會化之不利，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637號

被 告 陳證光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證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1年12月12日凌晨3時15分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RUFF夜店」內，見鍾宜珊所有、放置於沙發上之LV牌水桶包（下稱系爭背包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萬元，內含物品如附表，已發還）無人看管，竟徒手竊取之，並進入盥洗室內將水桶包藏匿於其所身穿之白色外套內後，始離開現場。嗣經鍾宜珊發覺系爭背包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宜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證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有拿告訴人所有之系爭背包之事實，惟否認竊盜犯行，辯稱：因為要幫友人拿背包，當時喝得有點醉，誤以為告訴人之背包是其友人的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鍾宜珊於警詢之指訴及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其所有之系爭背包遭被告竊取，以及被告於告訴人最初透過友人詢問被告時，被告否認有拿告訴人水桶包等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	證明被告竊取犯罪事實欄所載物品之事實。

01

	件紀錄表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	
4	夜店內監視器畫面光碟1份	證明被告於沙發上翻找物品，其後將系爭背包包裹於白色外套內並進入盥洗室，嗣後自盥洗室走出之際，將背包背於右肩，並將白色外套穿上，以遮掩其肩上之背包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系爭背包、香奈兒零錢包、AirPods 2代，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鍾宜珊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。至附表所載之其餘未扣案之物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於犯後雖未坦承犯行，然已賠償告訴人部分金額，其於本案犯後復再犯相類似犯行之竊盜案件等情，予以量處適當之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16

檢 察 官 游 欣 樺

1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19

書 記 官 王 怡 茹

20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物品項目	備註
1	香奈兒零錢包（黑色，價值4萬元）	已發還
2	AirPods 2代（白色，價值6,000元）	已發還
3	千元鈔票（價值6萬元）	未扣案
4	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	未扣案
5	大遠百禮券（面額6,000元）	未扣案
6	鑰匙1串	未扣案
7	1次性電子菸（白色，價值600元）	未扣案
8	可替換電子菸桿（紫色，價值400元）	未扣案